

证券代码：832259 证券简称：鸿发有色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南京鸿发有色金属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鸿发有色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荣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,299,7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2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4-008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29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4-008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29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4-008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29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4-008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29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4-008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29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24-008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29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24-008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29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24-008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29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

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拟向股东借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24-008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49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股东王爱娣、张骏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24-008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29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银行借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刊

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4-008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29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免于按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预计向全资子公司南京鸿坤铝业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4-008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29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向南京鸿坤铝业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4-008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29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吴倩芸 白雪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

(二) 法律意见书

南京鸿发有色金属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5 日